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温政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温政憲犯替代役役男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温政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仍於民國114年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應依規定執行職役，不得擅自離役，竟仍基於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温政憲所為，係犯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之替代役役男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我國替代役役男，本應遵守所屬單位之命令及相關管理規範，忠實履行其服兵役之憲法上義務，竟無故擅離替代役職役逾7日，無視其職役所代表之社會責任及國民義務，妨害役政管理，並影響其所服勤務之正常執行，同時破壞服役單位之管理制度，所為顯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節省司法資源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擅離職役之期間及對於役政管理秩序所生之危害程度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(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、蕭伯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仙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珮綾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

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、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378號

被　　告　溫政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溫政憲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東港消防分隊替代役，其明知替代役役男不得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，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18時至同年月20日19時、114年10月17日8時至同年月20日22時30分、114年10月31日4時35分至同日9時41分、114年11月5日22時38分至同年月6日8時3分無故擅離職役，前開擅離職役期間累計已逾7日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温政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時間累計紀錄表、內政部114年11月5日台內勒字第11412114171獎懲令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14年10月21日簽、114年內政部社會役及民防役役男獎懲會第31次會議資料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14年11月3日屏消訓字第1148009283號函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東港分隊114年10月21日、30日陳報單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替代役役男懲處會議紀錄3份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14年10月30日簽、被告與小隊長歐建宏、潘冠璋、分隊長謝佳修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截圖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東港分隊工作紀錄簿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14年10月20日屏消訓字第1148010962號函、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通報、出入登記簿、役籍表（一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、兵籍表（二）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之替代役役男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　侑　姿

檢　察　官　蕭　伯　億